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海路北侧、创新大道西侧异常区域开挖后固体废物处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海路北侧、创新大道西侧异常区域开挖后固体废物处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9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